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42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楊宗翰

被告 蔡裕生即牛媽媽牛排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,07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
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5,076元元為原告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本院依原告聲請由其一
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到期
日為民國115年6月4日，依雙方簽立之借據第4條第1項第5款
約定，該借款自撥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年利率1%
計算利息，並自110年3月28日起按公告指標利率加計0.96%
計算利息。又依系爭借據第3條第2款約定，件借貸債務係依

01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方式繳款，而依第10條第1款約
02 定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由聲請人事
03 先通知或催告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且依第7條約定，遲延清
04 償者，除應按原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尚須就應還款
05 項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
06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
07 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145,076元，及自113
08 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8計算之利息
09 （計算式： $1.72\%+0.96\%=2.68\%$ ），並自113年11月5日
10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
11 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
12 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
13 給付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45,076
14 元，及自113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8%計算之
15 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16 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
17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9 述。

20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1 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
22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借據、申請書、指標利率
23 變動表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
24 詢-放款帳務交易、債權計算書等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
2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
26 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2項、第280
27 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
28 果，可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

29 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30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
01 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
02 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
03 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07 法 官 劉國賓

08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0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11 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13 書記官